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6,209,336 股，扣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3,222,642 股。

1. 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9 人，代表股份数 107,240,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数 92,498,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7 人，代表股份数 14,742,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12%。

(2)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11 人，代表股份数 4,658,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2,461,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6 人，代表股份数 2,196,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2%。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7,051,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反对 186,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69,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66%；反对 186,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